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自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等業務，爰明定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移轉及保管業務，非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